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成都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的出席人数：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3 名。

4.会议的主持人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焱群女士主持。

5.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本次坏账核销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